项目编号：MSZBZP2026001

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的委托，对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P2026001

项目名称：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

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说明

（5）总体方案

（6）供货方案

（7）质量保证措施

（8）仓储条件及设备设施

（9）应急方案

（10）服务承诺

（11）项目业绩

（1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的磋商。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3 本项目采购年度预算为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投标报价以投标费率为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

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

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醒：

本项目因采购预算为年度预估采购预算，由项目所涉及养老机构按需采购，结算以定价标准值按中标费率进行具体结算。故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金额）各投标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统一按年度预算 830,000.00 元整统一填写。费率首次报价在投标格式上报，费率最后报价按公告附件的格式填写好盖章，磋商时在不见面开标平台上接代理机构通知后私聊界面发给代理机构！！！

1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客观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20
2	商务评审	5 分	客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等合同条款逐一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需求的了解，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全面，能充分体现项目功能需求计 7～10 分；总体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了解不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4 分；
4	供货方案	10 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措施等，应包含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及流程控制和配送时间管理；②质量管理；③供货车辆配置及管理（车辆须提供行驶证、照片等证明材料）④安全管理；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配送方案规范，安全措施完善的计

				1.5～2 分;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配送方案、安全措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0.5～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0～0.5 分；缺项则计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主观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应包括①原料来源渠道正规、可靠、稳定（主要食材：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和鸡蛋，提供证明材料）；②食材挑选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⑤食品安全检验措施。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2.5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的计 1.5～2.5 分；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0～1 分；
6	仓储条件及设备设施	16 分	客观	①仓储面积≥600 ㎡的计 6 分；仓储面积≥300 ㎡，≤600 ㎡的计 3 分；仓储面积≤300 ㎡的计 2 分； ②冷藏面积≥30 ㎡的计 5 分；冷藏面积≥15 ㎡，≤30 ㎡的计 3 分；冷藏面积≤15 ㎡的计 2 分； ③仓储“七防设施”齐全的计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应急方案	10 分	主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应包括①货物配送应急方案、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③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应急方案、④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⑤极端天气下服务应急方案。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应急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1～2 分；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0～1 分；缺项则计 0 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主观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应包括： ①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③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 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时间响应)； ⑤零时缺货及时送达，免费退货换货等需求的承诺。 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2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 0～1 分:缺项则计 0 分:
9	业绩评审	9 分	客观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

				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联系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 8 号

联系方式：0915-8822328

邮　　箱：497491007@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2、供货地点：_____；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4、供货范围：对全县 3 所公办养老机构，包括曾家镇区域敬老院、牛头店镇区域敬老院和曙坪敬老院。

二、**合同费率**

合同费率：_____

三、**款项结算：**

1、结算依据：以定价标准值为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结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乙方负责核算，在付款前乙方将资金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___方（附详细清单）。

2.2 ____方在收到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付款方式：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数量动态变化，按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2）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

（4）要合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五、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乙方（使用方）。

（2）履约验收时间：供货期结束后，按实际供货量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丙方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检测报告，乙方核实供货数量，提供供货清单并由乙方签字盖章。

（4）履约验收程序：供货完成后验收，由乙方核实数量及货物数量。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产品质量及供货数量。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要求。

（7）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镇坪县民政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办养老机构物资采购流程，严守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实现食材来源全链条可追溯，严防不合格食材入库，切实保障在院老年人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拟对全县 3 所公办养老机构推行食材统一集中配送。

（二）采购内容

集中采购配送品类涵盖米面油、畜禽肉类、生鲜果蔬、饮品等日常食用食材，统筹为曾家镇、牛头店镇、曙坪镇 3 所区域敬老院统一供货。

项目年度总预算 83 万元，其中：

曾家镇区域敬老院预算资金 18 万元/年，牛头店镇区域敬老院预算 35 万元/年，曙坪敬老院预算 30 万元/年。

（三）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供货范围：对全县 3 所公办养老机构，包括曾家镇区域敬老院、牛头店镇区域敬老院和曙坪敬老院。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所配送食材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需确保新鲜、无毒无害。

3、配送种类包含并不限于粮油、蔬菜、水果、肉食、调料、豆制品、乳制品、冷冻品、生鲜等。

4、确保所配送食品按照国家检验检疫标准，通过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食品。

5、确保所配送食品、食材质保期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对食品质保期的相关规定，配送食品、食材质保期要满足剩余三分之二（不含）以上质保期要求。

6、固定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配送人数会随用餐人数需要出现增减、调整等。

7、供应商须提供专用车辆进行配送，专人专车，做到定期消毒。

8、供应商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食材品种、数量及时间（另行书面约定）。食材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及北京市的安全卫生标准。

三、配送标准

1、粮油类：粮油类食品须符合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

2、豆、乳制品类：豆、乳制品须有国家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合格证明，防伪标示，有详细的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卫生检疫标志、国家质量检疫标志等相关说明。

3、肉鱼虾禽：须从正规肉联厂购买新鲜肉食和虾禽，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符合国际质检部门规定的上限，不能从无正规手续、不法商贩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4、蛋类：禽蛋是餐饮服务的基础材料，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5、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不能带有农药、粪便等不卫生蔬菜和水果。

6、调饮料类：食品调料、饮料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7、不得配送转基因食品。

四、配送时间

1、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每日在指定的时间___时___分前将每次所需原材料送至指定地点（曾家镇区域敬老院、牛头店镇区域敬老院和曙坪敬老院）。供应商保证每次在规定时间之内将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所属伙食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服务。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

4、春节期间或重大节日等情况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五、配送要求

（一）包装运输

1、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2、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厢式冷链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4、要合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二）贮存

1、供应商应在本地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

（1）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1）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2）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3）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4）库房内外要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三）卫生管理

1、机构

（1）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2、职责

（1）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3）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4）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六、服务要求

1、要定期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敬老院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营养办；中标人需保持与敬老院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敬老院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

3、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敬老院；

4、人员管理

（1）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2）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3）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敬老院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敬老院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中标企业每期配送食材要和各敬老院生活物资采购备案表相吻合。

6、索证索票

企业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敬老院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配合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应急方案

中标人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七、责任追究

1、质量责任追究：

凡配送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和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食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实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2、不按时供货责任追究：

供货商如不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将供货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作临时组织货源，保障养老机构的用餐需求，供货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所投所有品类的产品在定价标准值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此折扣率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合同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定价标准值：

采取“月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采购人参照镇坪县域内三家超市：永安超市、绿源天鲜、宜家易购，确定相应产品的价格，按投标承诺折扣率结算。

3、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原材料的食材价、食材的包装费、运费、人工费、仓储费、保险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八、合同结算

1、采购人按照订货单确认单价，按敬老院生活物资白案表、送货单（收货单）确认数量，结算时按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结算价款。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以电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实行据实每月结算一次（或协商）。

九、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MSZBZP2026001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说明

五 总体方案

六 供货方案

七 质量保证措施

八 仓储条件及设备设施

九 应急方案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项目业绩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折扣率为：_____。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P202600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折扣率	服务期限
镇坪县公办养老机构食材统一采购配送项目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总体方案

六、供货方案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仓储条件及设备设施

九、应急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